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储一丰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储一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储一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储一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由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一一00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轻型货车	12,214	10,007	146,190	110,611	32.17	8,615	8,755	139,289	117,853	18.19
	客车	1,318	549	10,139	6,051	67.56	842	571	8,540	5,967	43.12
	客车非完整车辆	290	222	3,083	5,141	-40.03	275	236	3,066	5,134	-40.28
基本型乘用车		-	549	3	1,325	-99.77	1	563	368	1,689	-78.21
汽车合计		13,822	11,327	159,415	123,128	29.47	9,733	10,125	151,263	130,643	15.78
其中:新能源汽车		4,384	2,619	33,063	21,395	54.54	4,368	2,463	30,964	20,688	49.6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7,273	13,459	197,302	148,286	33.06	15,617	13,188	191,312	143,789	33.05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立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董立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后,董立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立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立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立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董立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4-00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兴化化工完成年度检修计划恢复单套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为了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按照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进行例行停车检修,预计停车45天,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兴化化工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停车检修期间,兴化化工提升了生产设备的性能和运行质量,以确保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化化工除北套空分装置外已完成全部检修计划,并于2024年1月6日恢复单套运行。在大检修期间,兴化化工北套空分装置发现精馏下塔筛板损伤严重,需要向设备厂家紧急采购备件,由于装置备件制作到货周期较长,预计2024年2月恢复双套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晟集团”)于2023年12月29日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01)。

近日,公司收到广晟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是:广晟集团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广晟集团将所持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天发改核准(2024)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满足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及周边区域用冷的需求,实现区域能源系统布局的合理性,保障区域用能的经济性与持续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项目代码为:2210-440106-04-01-726744)。项目规划建设2座集中供冷站、2座临时供冷站及配套供冷管网,总供冷规模为3.9万冷吨,敷设供冷管网10.68千米。项目总投资为86,208万元。

项目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70%、20%、10%股比组建的公司,已在金融城起步区获核准建设3座冷站,首座冷站及配套供冷管网正在建设中,计划2024年11月供冷,第2座冷站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

广州国际金融城规划定位为广州市第二中央商务区,是承载广州建设全球金融资源配置中心的重要平台。本项目作为金融城东区配套的能源供应项目,是继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后金融城第二个集中供冷项目。

本项目将打造可持续发展、节约型低碳的现代中央商务区综合能源供应典范,有效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和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项目对于整个片区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0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2《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企业”)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三维企业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2,748.00万元。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企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公司拟挂牌出售三维企业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国资主管单位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以浙江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维企业100%的股权。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3号天剑华城裙楼5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愧儒

注册资本:9,088.13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1996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出租车营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提供汽车装饰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及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三维企业100%股权,认缴出资9,088.13万元,实缴出资9,088.13万元。

(三)权属: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三维企业全资子公司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购车贷款抵押车辆资产184.19万元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经核查,三维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维企业下属有7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1年07月03日	50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州路站前区41号地铁旋花园5号综合楼	城市出租客运(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999年09月20日	220	湖南省岳阳市德胜南路254号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管理;五金、家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钢丝加工、销售。
3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08日	100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环保路汇龙苑5栋东侧	汽车出租、租赁,金属材料、摩托车、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五金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4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04日	500	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鸣意工业园内网格1号栋厂房二楼206、207、208号	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5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500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增福街道七里大道郴资桂立交桥东南侧综合楼3楼楼梯左侧间房	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22日	800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环城路(原布鞋厂)2栋101	出租汽车客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审批许可证经营)。
7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2日	500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角山镇杨岭安置小区1栋2单元104户	出租车营运;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提供汽车装饰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中介咨询服务);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资产抵押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以车辆资产184.19万元作为抵押向德国大众汽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借款145.27万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述借款已归还,抵押相应解除。

2、经核查,上述7家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010号审计报告,三维企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73.89	16,051.77
负债总额	4,278.36	3,923.07
应收款项总额	11,780.14	12,138.67
净资产	11,595.53	12,128.69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79.76	2,196.26
营业利润	108.46	660.79
净利润	-36.40	6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	-314.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三维企业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除购车贷款抵押车辆资产184.19万元,缴纳行业安全保证金138.14万元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评估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出具的万邦评字(2023)313号评估报告,对三维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股权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三维企业的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能较充分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够合理估算,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出租车经营权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以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三维企业	12,748.00	11,595.53	1,152.47	9.94%

本次评估方法如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企业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对企业股东权益现金流价值进行修正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评估对象情况,本次评估中的预期收益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子公司收益预测已合并考虑。

根据收益口径,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分析预测确定的数据,套用计算模型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七)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八)公司不存在为三维企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租赁三维企业车辆34台,支付保证金36万元,租赁期限半年,租赁交易按市场价定价。本次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前后,均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协议具体条款暂无法明确,公司拟定的主要条款如下(以签署版本为准):

1、支付方式及分期付款的安排

本次交易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拟采用分期付款,合同总价款付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即各方签字盖章)起不得超过三个月。首期付款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在确认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就剩余款项(合同总价款的70%)受让方应当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即转让合同生效3个工作日后至剩余款项付款日)的利息。

为确保交易对方及时支付股权价款,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将三维企业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2)在完成三维企业股权变更登记以及完成三维企业交割的同时,转、受让双方指定三维企业的一个银行账户为共管账户,所有资金进出均通过该指定银行账户收付。

2、过渡期安排

(1)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三维企业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2)评估基准日前,三维企业的所有法律风险由公司承担;过渡期内,因受让方参与三维企业经营与管理而造成的所有法律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维企业员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三维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其承继。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三维企业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维企业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规定,竞买方需支付竞买保证金至浙江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浙江产权交易所将竞买保证金扣除应付交易手续费后的余额(首划款)先行划入到公司指定账户。就合同总价款70%的款项,受让方应当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此外,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将三维企业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在完成三维企业股权变更登记以及完成三维企业交割的同时,所有资金进出均通过转、受让方共管账户收付,以确保受让方及时支付股权价款,故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整体风险可控。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时难以预计。如按评估价成功转让三维企业100%股权,扣除相关税费约879.30万元后,当期资产处置收益约为273.1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参照收益法资产评估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三维企业评估报告》;

3、《三维企业审计报告》;

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公司及广大投资,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3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人民币与上限6亿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67,720,090股-135,440,180股	0.58%-1.16%	3亿元-6亿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8,552,848	100	11,640,832,758	100	11,573,112,668	100
总股本	11,708,552,848	100	11,640,832,758	100	11,573,112,66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00.66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1.95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13日,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谭树青女士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公司总股本约117.09亿股,谭树青女士卖出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总股本中占比较极低。谭树青女士系2023年6月30日经董事会选举通过就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于2023年6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时尚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彼时尚未筹划本次回购,其卖出股份的原因是其原不属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新一届高管换届,其当选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规定董监高人员不可买卖公司股票,故其卖出所持公司股票,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070)。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026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一00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5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王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2024年1月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由监事孙丽女士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王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